

新疆财经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问题说明

一、调剂条件

1、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国家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区）分数线，个别专业根据生源情况会有所调整。

2、专业相同或相近，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专业。我校认定专业相近一般是指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到我校专业同属一个一级学科。

3、符合国家其它调剂录取规定。

二、2016 年接收调剂专业及名额（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在学院	调剂名额	备注
020104	西方经济学	经济学院	10	学术学位
020105	世界经济	国贸学院	10	学术学位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经济学院	10	学术学位
020202	区域经济学	经济学院	10	学术学位
020203	财政学	公管学院	10	学术学位
020204	金融学	金融学院	10	学术学位
020205	产业经济学	经济学院	10	学术学位
020206	国际贸易学	国贸学院	10	学术学位
020208	统计学	统计学院	10	学术学位

020209	数量经济学	统计学院	10	学术学位
030107	经济法学	法学院	5	学术学位
050301	新闻学	新闻学院	10	学术学位
050302	传播学	新闻学院	10	学术学位
120201	会计学	会计学院	10	学术学位
120202	企业管理	工商学院	10	学术学位
120203	旅游管理	旅游学院	10	学术学位
025100	金融硕士	金融学院	10	专业学位
025200	应用统计硕士	统计学院	10	专业学位
025300	税务硕士	公管学院	10	专业学位
025400	国际商务硕士	国贸学院	10	专业学位
055200	新闻与传播	新闻学院	10	专业学位

（三） 调剂程序

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完成调剂工作。教育部将于3月中旬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开通调剂服务系统，我校将在调剂系统开通后开始接收调剂信息，请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写调剂志愿。我校将对符合调剂要求的优秀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未通过系统调剂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四、联系方式

调剂相关问题请咨询各学院

院系代码	院系所名称	联系电话
001	经济学院	靳院长 15276635186 赵老师 0991-7842105
002	国际经贸学院	柴院长 13199859620, 0991-7842258 包老师 0991-7842259
003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阿老师 15099333736, 0991-7804606
004	金融学院	苏老师 13095002158, 0991-7842101
005	统计与信息学院	孙院长 13565964053 毛老师 13139918149, 0991-7843352
006	法学院	地丽老师 18160563771, 0991-7842199
007	新闻与传播学院	吕老师 0991-7804649
008	应用数学学院	李院长 13366666604 杨老师 0991-7842138
009	会计学院	王老师 0991-7842120
010	工商管理学院	施老师 13319803327, 0991-7842078
011	旅游学院	韩老师 13565909304, 0991-7842130
	研招办	0991-7842074、7843402、7843403